

兰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兰农便字〔2018〕291号

兰州市农业委员会 转发《甘肃省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 中央财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

榆中县、永登县农业（林）局：

现将《甘肃省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牧财发〔2018〕9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按照《通知》的资金分配表，根据《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尽快组织家庭农场进行申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汇总表。

二、请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拨付资金，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主体，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于2018年12月25日前

报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通知》附件3）。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请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自查验收，并于2019年3月15日前上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所需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市农委农经处。

联系电话：8811507

电子信箱：824405745@qq.com

附件：《甘肃省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印发

甘肃省农牧厅文件

甘农牧财发〔2018〕92号

甘肃省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牧（农业、农林）局（委）：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切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接文后，按照《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尽快组织家庭农场进行申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及汇总表以市（州）为单位报省农牧厅备案（见附件 4）。要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拨付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主

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于12月31日以市州为单位报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见附件3）。项目建设完成后，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自查验收，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以市、州为单位于2019年3月25日前上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秦松

联系电话：0931-8179187

电子邮箱：qs8210@126.com

-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样本）
3.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4.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汇总表



2018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引导促进我省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家庭农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来源及项目建设目标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下达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 1088 万元,扶持家庭农场 136 家。通过示范家庭农场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使家庭农场逐步成为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型主力军。承担中央财政扶持项目的家庭农场必须全部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实行名录管理。

二、扶持范围及重点

项目资金主要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山丹县、金塔县和庄浪县承担农业部家庭农场监测试点任务的监测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扶持,同时对贫困地区予以重点扶持。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重点扶持建设 136 家家庭农场，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 8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应用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

四、项目申报及实施

（一）项目申报。凡申报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的家庭农场，需按有关要求，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筛选确定后，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州）农牧部门，市州农牧部门审核后统一报省农牧厅备案。

（二）项目实施。县级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家庭农场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项目执行期为半年。

（三）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毕后，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全面自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以市州为单位向省农牧厅上报项目考核验收总结报告，省农牧厅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附：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州名称	下达资金（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数
合 计	1088	
兰州市	40	支持家庭农场 5 个
永登县	24	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榆中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金昌市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永昌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白银市	104	支持家庭农场 13 个
白银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景泰县	32	支持家庭农场 4 个
靖远县	40	支持家庭农场 5 个
会宁县	24	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天水市	104	支持家庭农场 13 个
清水县	40	支持家庭农场 5 个
秦安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甘谷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武山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张家川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秦州区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麦积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酒泉市	144	支持家庭农场 18 个
肃州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玉门市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瓜州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金塔县	96	支持家庭农场 12 个
敦煌市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张掖市	208	支持家庭农场 26 个
山丹县	96	支持家庭农场 12 个

甘州区	64	支持家庭农场 8 个
高台县	32	支持家庭农场 4 个
民乐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武威市	48	支持家庭农场 6 个
凉州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民勤县	24	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古浪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天祝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定西市	88	支持家庭农场 11 个
安定区	32	支持家庭农场 4 个
通渭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陇西县	32	支持家庭农场 4 个
临洮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漳 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陇南市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成 县	16	支持补家庭农场 2 个
平凉市	208	支持家庭农场 26 个
崆峒区	24	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泾川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灵台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崇信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庄浪县	96	支持家庭农场 12 个
静宁县	48	支持家庭农场 6 个
庆阳市	72	支持家庭农场 9 个
西峰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庆城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镇原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宁 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正宁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环 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临夏州	24	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临夏县	16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
积石山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甘南州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卓尼县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兰州新区	8	支持家庭农场 1 个

附件 2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二) 组织过程。

(三) 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2) 项目完成质量。

(3) 项目实施进度。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3) 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4) 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省级下达数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任务数(个)	完成量(个)
指导性任务分配支出内容	分配金额(万元)	到达具体单位总额(万元)	具体实施单位支出总额(万元)	任务清单		
				支持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资金						

附件 4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农场成立时间	土地流转面积 及年限	农场类型	是否省级 示范农场	认定时间	经营规模及主 要产品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牧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85份